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郭漢臣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1  
電子郵件：allen.kuo@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2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24日召開「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檢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台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瑩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勇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局長連錦漳

## 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檢研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年3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本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參、主持 人：王組長石城

紀錄：郭漢臣

肆、出席人員：詳如出席人員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決議：（會議議題及其說明請參閱本局110年3月15日經標  
四字第11040001640號開會通知單資料）

議題一：討論「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

決 議：

一、本議題針對技術規範草案內容進行逐條討論，與會代表對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已獲共識，並同意由本局辦理後續法制作業。

二、為明確相關規定，技術規範草案修正如下：

(一) 第2.5節器差修正為「檢測儀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相對器差）。」

(二) 第4.3節修正為「氣油比檢測儀流量檢定、檢查設備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小於或等於檢定公差絕對值的1/3。」

三、修正後之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如附件1。

議題二：討論「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照案通過，決議按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授權，於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中第2條第1項第7款體積計類別下涵蓋之種類及範圍，新增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為法定度量衡器，同時明定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舉發用（對照表如附件2），並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三：討論「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一、照案通過，決議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為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或轉子式標準流量計，兩者得擇一設置，相關規格要求分別如下（對照表如附件3）：

(一)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

1.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含溫度計與壓力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text{ dm}^3/\text{min}$  至  $120 \text{ dm}^3/\text{min}$ 。
2. 計時裝置：量測範圍須達 999 s 以上，解析度 0.01 s 以下（免送校正）。

(二)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text{ dm}^3/\text{min}$  至  $120 \text{ dm}^3/\text{min}$ ，解析度 0.2 L 以下。

二、決議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調整部分款次、目次，使標準量桶及量槽與標準流量計得擇一設置，以符合業界實務需求（對照表如附件3）。

三、預定自公告日起施行。

議題四：討論「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 議：

一、衡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容積式氣油比檢測儀法規修正、檢測人員訓練、檢測業者設備取得等因素，氣油比檢測儀納檢期程經會議討論獲得共識，由原規劃之 111 年 1 月 1 日提前至 110 年 12 月 1 日實施檢定。

二、決議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新增第 6 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於同條新增第 5 項規定其納檢施行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 日；另於附表明定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為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對照表如附件4）。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 氣油比檢測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草案

條 文	說 明
1 適用範圍	
1.1 本技術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	明定氣油比檢測儀係作為公務檢測用途。
1.2 氣油比檢測儀為用於量測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之容積式氣油比檢測設備，由本體及連接裝置組成；本體包括轉子式氣量計、微壓計及顯示裝置等部件，連接裝置包括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說明氣油比檢測儀之量測標的及構造。
2 用詞定義	
2.1 氣油比(Air to Liquid Volume Ratio, A / L) 加油時回收的油氣體積與同步加油體積的比值。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說明氣油比之定義。
2.2 轉子式氣量計 (Rotary gas meters) 以靜止表體內壁和旋轉元件間形成之剛性腔室進行量測、紀錄並顯示通過氣體體積的氣量計。	參考 BS EN 12480 Gas meters -Rotary displacement gas meters (2015)，說明轉子式氣量計之量測原理。
2.3 顯示裝置 (Displaying device) 用來顯示量測結果的部件，顯示方式可為連續或依要求而顯示。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顯示裝置之顯示方式。
2.4 循環體積 (Cyclic volume) 氣量計內部動作完成一次完整循環所對應的氣體體積。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循環體積之定義。
2.5 器差 (Error) 檢測儀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相對器差）。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器差之定義。
2.6 公差 (Maximum Permissible Error, MPE) 指法定允許之器差。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公差之定義。
2.7 解析度(Resolution) 可有效辨識的指示值間之最小差值。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解析度之定義。
2.8 流量 (Flow rate, Q) 單位時間內通過氣量計的氣體體積量。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流量之定義。
2.9 最大流量 (Maximum flow rate, Q <sub>max</sub>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上限流量。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最大流量之

	定義。
2.10 最小流量 (Minimum flow rate, $Q_{\min}$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使用的下限流量。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解析度之定義。
2.11 分界流量(Transitional flow rate, $Q_t$ ) 介於最大流量與最小流量之間的特定流量值，其將流量範圍劃分為高流區與低流區，分別對應不同公差。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分界流量之定義。
2.12 工作溫度範圍 (Working temperature range, $T_m$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溫度範圍。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工作溫度範圍之定義。
2.13 工作壓力範圍 (Working pressure range, $P_m$ ) 氣量計在公差範圍內所能承受的壓力範圍。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工作壓力範圍之定義。
2.14 標稱內徑 (Nominal diameter, D) 管道的標稱內徑。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說明標稱內徑之定義。
3 構造	
3.1 氣油比檢測儀應於表體明顯處以清晰且不易磨滅方式標示以下資訊： (1) 製造廠商之名稱或標記。 (2) 產品型號及出廠器號。 (3) 循環體積：以 $V = \dots \text{ dm}^3$ 表示。 (4) 轉子式氣量計脈波解析度：以 $R = \dots \text{ dm}^3$ 表示。 (5) 最大流量及最小流量：分別以 $Q_{\max} = \dots \text{ dm}^3/\text{min}$ 及 $Q_{\min} = \dots \text{ dm}^3/\text{min}$ 表示。 (6) 工作溫度範圍：以 $T_m = \dots ^\circ\text{C} - \dots ^\circ\text{C}$ 表示。 (7) 工作壓力範圍：以 $P_m = \dots \text{ kPa} - \dots \text{ kPa}$ 表示。 (8) 氣體流動方向：以 $\Rightarrow$ 表示。 (9) 檢測儀入口及出口之標稱內徑（至少須 19 mm）：分別以 $D_i = \dots \text{ mm}$ 及 $D_o = \dots \text{ mm}$ 表示。 (10) 製造年份：以西元年 4 碼表示。 (11) 分界流量：以 $Q_t = \dots \text{ dm}^3/\text{min}$ 表示。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氣油比檢測儀之標示項目及位置等要求。
3.2 氣油比檢測儀之轉子式氣量計流量範圍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

應涵蓋 $11.8 \text{ dm}^3/\text{min}$ 至 $120 \text{ dm}^3/\text{min}$ ，解析度應優於 $0.25 \text{ dm}^3$ ；顯示裝置應能顯示氣體總量( $\text{dm}^3$ 或 $\text{L}$ )，且有效位數應至小數點以下 2 位；微壓計壓力範圍應涵蓋 $1245 \text{ Pa}$ ，解析度應優於 $1 \text{ Pa}$ 。	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明定氣油比檢測儀相關部件之規格。
<b>4 檢定、檢查與公差</b>	
<b>4.1 檢定、檢查設備及整合成檢定、檢查程序</b> 一部分的輔助設備，應適合氣油比檢測儀之測試。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輔助設備不得影響計量性能。
<b>4.2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b> 量測參考設備應具備有效的校正證明文件，並能追溯到國家或國際量測標準。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量測參考設備之要求。
<b>4.3 氣油比檢測儀流量檢定、檢查設備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應小於或等於檢定公差絕對值的 <math>1/3</math>。</b>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設備之相對擴充不確定度要求，確保計量準確。
<b>4.4 受測氣油比檢測儀在檢定、檢查前，應在檢定、檢查場所存放至少 12 小時以上。</b>	為使受測件與測試場所環境溫溼度達成平衡，明定受測件之存放時間。
<b>4.5 漏漏檢測功能試驗</b>  採用一個替代槍管與密合組件連接，再以氣密軟管與氣油比檢測儀出口側連接，並將入口側予以封閉。  正壓測試時，以微壓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text{ Pa}$ 的壓力；3 分鐘後壓力應保持在 $1230 \text{ Pa}$ 以上。  負壓測試時，以真空產生裝置，使檢測儀內部產生 $1245 \text{ Pa}$ 的真空壓力；3 分鐘後真空壓力應保持在 $1230 \text{ Pa}$ 以上。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明定洩漏檢測功能之試驗方式及其要求。
<b>4.6 檢定、檢查之流量及給定體積量</b> 依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及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執行，其實際流量與表 1 規定之檢定、檢查流量的差異不得大於 5 %。	明定氣油比檢測儀進行器差檢定、檢查時，所使用之流量點、實際流量之允許範圍及氣體收集量。
<b>表 1</b>	
檢定、檢查流量 ( $\text{dm}^3/\text{min}$ )	最少檢定、檢查給定體積量( $\text{dm}^3$ )
11.8	50
24	100
48	100
72	100
96	120
120	120

#### 4.7 氣油比檢測儀之器差計算

器差應以相對值的百分率表示，即通過氣油比檢測儀之空氣體積顯示值與標準器標準值之差值，除以標準器標準值計算；標準器標準值之參考狀態為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及出口溫度。

$$\text{器差 \%} = \frac{\text{氣油比檢測儀顯示值}(V_m) - \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text{標準器標準值}(V_s)} \times 100\%$$

以音速噴嘴作為標準器時，標準器標準值計算如下：

$$V_s = \frac{C_d \times A^* \times C^* \times P_0 \times t}{\sqrt{\bar{R}T_0/M} \times \rho(T_m, P_m)}$$

- $C_d$  : 音速噴嘴流出係數  
 $A^*$  : 音速噴嘴喉部面積  
 $C^*$  : 音速噴嘴臨界流函數  
 $P_0$  :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壓力  
 $T_0$  : 音速噴嘴上游靜滯溫度  
 $t$  : 檢定收集時間  
 $\bar{R}$  : 萬有氣體常數  
 $M$  : 空氣分子量  
 $P_m$  : 氣油比檢測儀入口絕對壓力。  
 $T_m$  : 氣油比檢測儀出口絕對溫度。  
 $\rho(T_m, P_m)$  : 氣油比檢測儀溫度及壓力  
狀態下之空氣密度

#### 4.8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及檢查公差

以一般常溫常壓之空氣作為介質，依流量範圍不同，其檢定及檢查之公差應符合表 2 規定。

表 2

流量 Q	檢定及檢查公差
$Q_{\min} \leq Q < Q_t$	$\pm 2\%$
$Q_t \leq Q \leq Q_{\max}$	$\pm 1\%$

#### 4.9 檢定合格有效期間

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6 個月，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6 個月止。

#### 5 檢定合格印證

一、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氣差之計算公式。

二、參考 ISO 9300 Measurement of gas flow by means of critical flow of Venturi nozzles (2005)，明定音速噴嘴標準器標準值之計算公式。

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建議規範 OIML R 137-1&2 Gas meters (2012)，明定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及檢查公差要求。

一、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油站加油槍抽氣量與加油量比率檢測方法(NIEA A211.71B, 2006)，明定氣油比檢測儀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為 6 個月。

二、參考現行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明定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

考量氣油比檢測儀係本體搭配密合組件及氣

氣油比檢測儀經檢定合格後，應於本體、密合組件及氣密軟管分別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並得將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另標示於本體明顯處。	密軟管進行檢定，故應分別附加檢定合格印證。
---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法定度量衡器所涵蓋種類及範圍明細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	種類及範圍(修正後)	種類及範圍(修正前)	說明
第七款：體積計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li>2. 壓力式量槽。</li> </ol>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p>	<p>一、液體用量器：</p> <p>(一)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p> <p>(二)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槽，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li>2. 壓力式量槽。</li> </ol> <p>二、流量計：</p> <p>(一)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二)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米之水量計。</p> <p>(三)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米之油量計。</p> <p>(四)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配合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確保其使用之氣油比檢測儀準確度，爰增訂該器具為法定度量衡器。

## 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

### 第二十二點、第二十二點之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量桶及量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量桶：容量10 L、20 L各1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20 mL以下。</li> <li>2. 標準量槽：容量200 L以上，最小分度值1/1000以下(修理業可免)。</li> </ol> <p>(二)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p> <p>(三) 溫度計：0 °C 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p>	<p>二十二、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標準量桶及量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準量桶：容量10 L、20 L各1只，最小分度值分別為10 mL、20 mL以下。</li> <li>2. 標準量槽：容量200 L以上，最小分度值1/1000以下(修理業可免)。</li> <li>3. 標準流量計：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li> </ol> <p>(二) 溫度計：0 °C 至50 °C以上，最小分度值1 °C以下。</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p>	<p>一、實務上，標準量桶(槽)與標準流量計皆屬量測體積之器具，兩者功能互具替代性，可擇一設置；另溫度計之使用攸關體積之準確性，屬必要備置之標準器，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為第二款。</p> <p>二、另原第一項第二款則配合移列至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十二之一、氣油比檢測儀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p> <p>(一)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及計時裝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音速噴嘴標準流量計組(含溫度計與壓力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dm<sup>3</sup>/min 至 120 dm<sup>3</sup>/min。</li> <li>2. 計時裝置：量測範圍須達 999 s 以上，解析度 0.01 s 以下(免送校正)。</li> </ol> <p>(二) 轉子式標準流量計：流量範圍須涵蓋 11.8 dm<sup>3</sup>/min 至 120 dm<sup>3</sup>/min，解析度 0.2 L 以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將氣油比檢測儀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爰新增本點，明定經營本業別應備置之相關標準器。</p>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 備可擇一設置。		
-----------------------	--	--

###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li> <li>(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li> <li>(五)體重計。</li> <li>(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li> </ul>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ol> </li> </ul>	<p>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計程車計費表。</p> <p>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li> <li>(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li> <li>(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li> <li>(五)體重計。</li> <li>(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li> </ul> <p>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p> <p>四、體積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li> </ol> </li> </ul>	<p>一、為確保環境保護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使用氣油比檢測儀查驗加油站加油槍油氣回收效率之準確性，及執行空污裁罰之公務檢測需求，爰將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納入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範圍，於第一項第四款增列第六目。</p> <p>二、增訂第五項，明定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之施行日期，並將現行條文第五項及第六項分別移列為第六項及第七項。</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六) <u>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u>。</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p>	<p>2. 壓力式量槽。</p> <p>(二) 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p> <p>(三) 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p> <p>(四) 燃油交易用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p> <p>(五)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p> <p>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p> <p>(一) 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p> <p>(二) 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p> <p>(三) 盤面式電度表。</p> <p>(四) 攜帶式電度表。</p> <p>(五) 標準電度表。</p> <p>(六) 直流電度表。</p> <p>(七) 電能轉換器。</p> <p>(八) 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p> <p>(九) 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p> <p>(十) 額定二次電流小於</p>
---	--

<p>之電度表。</p> <p>(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p>	<p>五安培之比流器。</p> <p>(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p> <p>六、速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p> <p>(二)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p> <p>(三)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p> <p>(四)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p> <p>七、公務檢測用噪音計。</p> <p>八、濃度計：</p> <p>(一)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p> <p>(二)稻穀水分計。</p> <p>(三)硬質玉米水分計。</p> <p>(四)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p> <p>九、公務檢測用照度計。</p> <p>十、電子式體溫計。</p> <p>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p> <p>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p>
--	--

<p>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u> <u>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u> <u>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u> <u>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u></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p>三月及七月至八月。</p> <p>第一項第六款第四目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稱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其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如附表。</p> <p>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稱燃油之適用範圍，指石油管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義石油製品中之汽油、柴油、航空燃油、煤油、輕油及燃料油。</p>	
---	---	--

(修正後)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
<u>公務檢測用氣油比檢測儀</u>	<u>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用及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u>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修正前)

附表 應經檢定公務檢測用法定度量衡器之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其用途別

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	適用對象、執行法規名稱及用途別
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	一、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其自治條例辦理所轄水域船舶超速執法用。 三、水庫管理機關(構)依水利法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區間平均速率裝置	警察機關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	一、環境保護機關執行噪音管制法裁罰用及經許可之噪音檢驗測定機構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二、民用及軍用主管機關所屬機場執行噪音管制法檢測用。 三、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

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p>一、警察機關執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移送法辦用或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用。</p> <p>二、民航機關執行民用航空法裁罰用。</p>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p>一、經環境保護機關許可之空氣污染檢驗測定機構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p> <p>二、公路監理機關執行空氣污染防治法檢測用。</p>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	勞動檢查機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用。